

省道 230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局）组织召开了省道 230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采取视频验收方式。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观看了现场视频及图片，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省道 230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西起于阿勒泰市区南端，东止于福海县东北部的红山嘴口岸，路线全长约 167km。途径红墩镇、沙尔布拉克、七道湾、库马拉山、温泉沟、黑大桥，越红山嘴达坂至终点红山嘴口岸路。全线大桥 1 座，中桥 1 座，小桥 28 座，涵洞 361 道，养护站一处。

2003 年 12 月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省道 230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 年 1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4〕15 号文予以批复。工程于 2004 年 9 月正式开工，2006 年 8 月全线建成通车。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22999.35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827.9861 万元，约占工程投资总额的 29.7%。

4、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起点终点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阶段路线全长 185.968km（含喇嘛昭连接线 18.17km），较环评阶段增加 18.968km，喀拉额尔齐斯河大桥长度桥位不变，长度变动，新增喀拉额尔齐斯河大桥处养护站一处。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TSP。

2、废水

本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站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仅作为应急抢险临时宿舍，无人常驻，正常情况下无污水排放。喀拉额尔齐斯河大桥护栏做了强化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监测期间沿线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站仅作为应急抢险临时宿舍，无人常驻，正常情况下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 263.458hm²，较环评阶段减少 32.642hm²。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弃方，不设弃土场，共设取土（石、料）场均选择非法采挖、淘金、开矿遗留废弃料作为料场，取石后进行平整；施工生产区共设置 2 处，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4hm²，施工便道 5.3hm²。

施工及交通便道占地、施工营地、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施工迹地平整恢复，施工迹地内植被自然恢复。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现状监测点路段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公路沿线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站仅作为应急抢险临时宿舍，无人常驻，沿线设施无排水。喀拉额尔齐斯河大桥护栏做了强化处理。符合环

评批复要求。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

公路在建设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有效地减少和避免了施工作业中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无收费站、服务区等辅助设施，无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

5、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弃土弃于取土场内，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依托城镇垃圾场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采取有效的生态环保措施，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定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确有超标的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加强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 年 2 月 17 日